

科室：社保中心（企业养老退管服务科）

事项名称	退休待遇恢复
受理条件	1、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导致待遇暂停后通过待遇资格认证认证成功的； 2、退休人员判刑服刑期满释放或提前释放； 3、省里下发疑点信息已停发待遇的，经审计稽查科或局领导书面通知恢复发放的。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216） 2. 手机端（填写手机APP二维码或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城市生活、网银等服务栏目说明） 3. 自助终端
申报材料	1. 法院提供的释放材料证明； 2. 疑点信息需提供审计稽查科或局领导书面恢复发放待遇通知。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仅限待遇资格认证成功后恢复待遇的） 1. 提交：参保本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实名制）； 2. 办理：系统受理核验，自动办理，网上即时反馈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提交：参保个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 办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办理业务，当场反馈纸质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